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：00 在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399 号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 11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王世超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因公司治理和发展需要，王世超先生决定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申请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王世超先生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显坤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张显坤先生暂时继续兼任财务总监职务至公司聘任新财务总监止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》

因职务调整需要，公司审计部经理李志洪女士决定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申请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决定聘任田国华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因职务调整需要，公司副总经理张显坤先生决定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其申请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利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指定披露媒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2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

附件：

简历

1、张显坤，男，1959年10月24日出生，大学专科，正高级经济师。曾任吉林省邮电通信电缆厂财务科长，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现聘任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，并兼任财务总监。

2、张利岩，男，1972年4月29日出生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，现聘任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3、田国华，女，1971年12月22日出生，大学本科，高级会计师、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现聘任为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。